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18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秦 穗 玫

姜 柱 圯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芬 達 旅 行 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傅 光 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廖 國 宏